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慈

被　　告　劉姿伶

　　晁璟資產管理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姿伶等間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